

华容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

华容县交通运输局

2023年8月3日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事件分级	1
1.4 适用范围	3
1.5 工作原则	3
1.6 应急预案体系	4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5
2.1 应急组织机构	5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6
3. 监测预警与信息报告	11
3.1 监测预警	11
3.2 信息报告	14
4. 应急响应	15
4.1 分级响应	15
4.2 应急处置	16
4.3 应急处置措施，应采取下列应急措施：	16
4.4 应急防护	18
4.5 救护与医疗	19
4.6 社会力量的动员与参与	19
4.7 新闻信息发布	19
4.8 应急结束	19

5. 后期处置	20
5.1 善后处置	20
5.2 保价保险	20
5.3 调查评估	20
6. 应急保障	21
6.1 队伍保障	21
6.2 资金保障	21
6.3 通信与交通保障	21
6.4 物资与技术保障	22
7. 监督管理	23
7.1 宣传、培训与演练	23
7.2 分析总结	24
7.3 奖励与责任追究	24
8. 附则	24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24
8.2 预案制定与实施	25
9. 附件	25
1. 华容县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架构图	25
2. 华容县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处置流程图	28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切实加强华容县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科学、高效、有序地应对涉及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提高交通应急响应能力及保障能力，规范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响应程序，预防次生、衍生事故的发生，有效发挥交通运输部门在应对突发事件中的作用，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和处理的办法》《湖南省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暂行办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1.2.2 各级应急预案衔接

《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等9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岳阳市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华容县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等。

1.3 事件分级

(1) 事件分类：

本预案提出的“突发公共事件”是指在华容县交通运输局所辖责任范围内因突发交通事故、消防事故、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自然灾害等原因引发的危及或损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或影响交通运输工作正常进行的紧急事件或状态。

（2）事件分级：

按照突发事件的特点、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分为四级：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和IV级（一般）。

1.3.1 I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

指事态非常复杂，已经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人员伤亡、特别重大财产损失，需报市交通运输局和华容县人民政府，由其报请市人民政府和省交通运输厅组织协调多方面力量和资源进行应急处置的紧急突发事件。

1.3.2 II级（重大）突发事件

指事态复杂，已经或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需报市交通运输局和华容县人民政府，由其报请市人民政府和省交通运输厅组织协调应急处置的紧急突发事件。

1.3.3 III级（较大）突发事件

指事态较为复杂，已经或可能造成较大人员伤亡、较大财产损失，需报请市交通运输局和华容县人民政府，由其报请市人民政府和市交通运输局指导或参与应急处置的突发事件。

1.3.4 IV级（一般）突发事件

指事态比较简单，已经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需报请华容县人民政府和市交通运输局了解应急处置有关情况的突发事件。

各类突发事件分级标准，依据法律法规在相应的华容县交通运输专项预案中予以明确。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华容县交通运输局所辖交通运输单位可能发生或者已经发生的下列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准备和应急救援工作。

(1) 华容县交通运输局管辖区域发生的交通运输领域一般（IV级）突发事件；

(2) 华容县交通运输局管辖区域内发生的交通运输领域的应急救援及较大（III级）、重大（II级）、特别重大（I级）突发事件先期应急处置工作；

(3) 落实华容县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时，组织、协调应急救援行动中交通工具的调配；协调现场应急物资、抢险人员和疏散人员的运送。

(4) 华容县人民政府认为需要交通运输局组织应急处置的交通运输突发事件。

1.5 工作原则

华容县交通运输局所属各股室、所辖二级单位和交通运输企业单位要结合本预案，针对交通突发事件，在本县交通运输局应急救援指挥部的指挥下，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统一

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专业处置、科技支撑，群众路线、社会参与。

1.5.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

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应急救援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

1.5.2 主动抢险、迅速处理

一旦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要及时上报相关信息，立即赶赴现场，开展救援、协调前期处置工作。

1.5.3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根据本预案实施的各项工作必须服从上级管理部门的指挥和管理；指导并督促下属行业企事业单位建立健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管理”的管理机制，明确本级相关责任人职责权限，落实岗位责任制，密切配合，形成合力。

1.6 应急预案体系

本预案突发事件是指在华容县交通运输局管辖区域内交通运输类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生态环境破坏，严重影响交通运输秩序，危及公共安全的紧急事件。

1.6.1 华容县交通运输局应急预案体系

华容县交通运输局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分为：华容县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华容县公路交通运输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华容县水路交通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华容县道路运输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华容县城市公共汽车突发事件专项

应急预案、华容县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华容县交通运输公共卫生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华容县交通运输防汛专项应急预案及受限空间、高处作业等其他专项预案等共同构成。

应急预案编制与修订：华容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编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和完善工作。

1.6.2 华容县交通运输企业单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华容县交通运输企业单位根据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为及时应对可能发生的交通运输突发事件而制定的应急预案，由华容县内管辖的各交通运输企业单位制定并实施，按照隶属关系报华容县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华容县交通运输局备案。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

2.1.1 华容县交通运输局应急组织机构

华容县交通运输局成立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华容县交通运输局局长担任指挥长；华容县交通运输局分管应急工作的总工程师担任常务指挥长；分管业务领域局领导任副指挥长；华容县直交通运输系统各股室及局下辖二级机构主要负责人等为成员。

华容县交通运输局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华容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办公室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

2.1.2 应急工作组

华容县交通运输局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和指挥组、通行保障组、运力保障组、新闻宣传组、后勤保障组、现场救援组、环境检测组、医疗救援组、专家组等应急工作组，根据事件处置需要可设现场指挥部。

在华容县交通运输局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

2.1.3 交通运输企业单位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机构

华容县交通运输行业企业单位可参照华容县交通运输局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机构组建模式，根据实际情况成立应急组织机构，明确职责。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2.2.1 华容县交通运输局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

华容县交通运输局应急救援指挥部，作为华容县交通运输局开展应急事件预防和处置的常设领导机构，指挥华容县交通运输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

其职责是：

- (1) 统一领导全县交通运输综合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 (2) 贯彻国家、省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及本市、县政府有关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的具体措施；研究确定本县关于交通运输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工作的重大决策和工作意见；指挥本县对交通运输突发公共事件的预防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与重建工作。
- (3) 审定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负责审查县交通运输局管辖各行业企业单位有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研究制定管辖范

围内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措施并根据其性质、规模和影响启动各行业企业单位相应应急预案。

(4) 根据上级要求或应急处置需要，成立现场工作组，派往突发事件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 根据需要，会同本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联合行动方案，并监督实施。

(6) 统一指挥、协调县交通运输局有关单位、股室和社会组织、机构参与的应急处置工作，商请县人民政府有关应急机构实施应急增援。当突发事件由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统一指挥时，按照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指令，执行相应的应急行动。

(7) 重点规范本县级层面应对行动，体现应急处置的主体职能。

(8) 向华容县人民政府、岳阳市交通运输局报送交通运输突发事件情况。

(9) 其他相关重大事项。由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部门规定的其他应急工作职责。

2.2.2 华容县交通运输局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

指挥部办公室对华容县交通运输局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具体开展：

(1) 贯彻落实各级政府关于应急救援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华容县交通运输局突发事件指挥部的工作要求，督查落实华容县交通运输局突发事件指挥部议定事项和工作安排；

(2) 负责华容县交通运输局应急救援指挥部突发事件综合应急日常工作；负责华容县交通运输局应急救援指挥部日常工

作运转；本预案及应急工作机制等的修订与完善；

（3）负责组织编制华容县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按规定组织或参与有关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负责突发事件处置的协调工作，预防、预测、预警突发公共事件和组织落实应急（先期）处置工作；

（4）负责与上级管理部门应急领导机构、华容县人民政府及有关应急部门单位的联络、综合协调及相关组织管理工作；

（5）负责收集、汇总、分析、发放突发公共事件的相关信息，及时提供应急响应行动建议；

（6）收集、汇总、传递应急处置工作开展后的相关信息；

（7）承办上级管理部门、县人民政府应急领导机构交办的其他工作。

2.2.3 现场指挥部

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负责应急工作的应急救援指挥部决定，可以根据需要，在事发现场（地）设立现场指挥部。发生突发事件时，华容县交通运输局牵头，下辖二级单位、涉事主管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委派负责人（储备）任现场总指挥，涉事企业或其他单位配合，制定应急处置机制。

其主要职责是：具体负责指挥或协同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对事发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全面掌握事件发展态势，及时向上级应急领导机构报告有关情况，为上级应急领导机构决策提供建议等。

2.2.4 应急工作组职责

根据突发公共事件的不同类型和级别，应急救援指挥部下

设若干应急工作组。应急工作组的主要职责是：根据相应的专项应急处置措施规定的具体职责，对相应类型的交通运输突发公共事件进行应急处置，并向华容县交通运输局应急救援指挥部或上级应急领导机构提出结束应急状态的建议等。

（1）综合协调和指挥组。由华容县交通运输局局长任组长。负责对其他突发事件救援小组应急指挥协调、调度；提出对相应类型的交通运输突发公共事件现场应急救援处置措施；负责与上级或专业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联络、沟通、信息共享等工作。承办华容县交通运输局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通行保障组。根据实际情况由华容县交通运输局分管副局长任组长，视情由华容县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大队等有关人员组成。具体负责应急处置过程中应急疏散与交通管制，交通应急通行保障、抢通保通畅工作；承办华容县交通运输局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运力保障组。根据实际情况由华容县交通运输局分管副局长任组长，视情由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道路运输服务中心、水运事务中心等有关人员组成。负责应急处置过程中交通应急车、船等运力保障、倒罐、洗消和现场清理；承办华容县交通运输局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4）新闻宣传组。根据实际情况由华容县交通运输局分管副局长任组长，华容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人员组成。负责突发事件发生时，组织、协调突发事件的舆情收集工作，对接华容县融媒体中心，联络并协同华容县人民政府宣传部门按照突发事件新闻发布有关规定做好新闻发布工作；承办华容县交通运

输局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5) 后勤保障组。根据实际情况由华容县交通运输局分管副局长任组长，视情由县交通运输局规划建养股、道路服务中心、水运事务中心、质安站等部门相关人员组成。负责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综合应急响应期间后勤保障工作；应急处置过程中与网络、视频、通信等保障单位的联络工作。承办华容县交通运输局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6) 医疗救援组。根据实际情况由华容县交通运输局分管副局长任组长，视情由华容县交通运输局财务审计股、道路服务中心、水运事务中心、质安站等单位部门相关人员组成。联络并配合华容县卫健部门、医疗机构，在发生交通突发事件时，配合医疗机构在现场建立临时紧急医疗救护场所（平台），负责伤员登记等工作。承办华容县交通运输局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7) 环境监测组。根据实际情况由华容县交通运输局分管业务副局长任组长，视情由县交通运输局法制股，县域运输公司相关人员组成。在发生突发事件时，联络并配合华容县环保、应急、公安等专业部门，对事发现场的环境进行检测，登记并适时报告情况，预防物资非正常（泄露）发生爆燃、扩大污染面积等次生、衍生事件。承办华容县交通运输局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8) 现场救援组。根据实际情况由华容县交通运输局分管业务副局长任组长，视情由华容县交通运输局安全监督股、道路服务中心、水运事务中心、质安站等单位部门相关人员组成。

在发生突发事件时，配合公安、交警、应急等部门一起对事发现场进行警戒、现场救援处置、人员和物资运输（疏散）工作。承办华容县交通运输局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9）专家组。按照突发事件分类处置的原则，由华容县交通运输局局长任组长，负责组织相关领域专家、专业人员和事发单位相关技术人员组成，负责协助制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为开展应急救援与处置工作提供技术咨询。

3. 监测预警与信息报告

3.1 监测预警

3.1.1 预防预警机制

按照早发现、早预防、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通过收集极端恶劣天气、地质灾害等预警信息，加强重点路段航段、站点、时段的监测力度，依托现代通讯和网络技术，及时监测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公共事件，完善预测预警机制，开展风险分析，转发预警信息，采取防御响应措施。由县交通运输局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县级层面预警信息收集、整理和风险分析工作，发布经审定的预警信息，同时拓展预警信息发布手段。

预测将要发生或已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根据上级部门或县交通运输局应急救援指挥部的安排和布置，立即启动本预案，企业、交通运输部门应密切配合，迅速形成应急处置合力进行应急（先期）处置，并积极落实上级管理部门在应急处置各阶段的决策。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的预防预警工作可参照相关市、县人民政府专项预案和省、市交

通运输部门相关预案等文件要求，以及本预案预警信息收集、发布和防御响应等相应措施执行。

3.1.2 预警信息收集

预警信息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气象灾害：台风、暴雨、暴雪、冰冻、寒潮、高温、大雾、霜冻、雷电、霾、大风、冰雹、低温阴雨等预警信息。

(2) 水文灾害：雨水情、江河水情、水库水情、山洪灾害等预警信息。

(3) 地质灾害：崩塌、滑坡、泥石流等预警信息。

(4) 其他可能涉及交通运输行业的自然灾害信息。

预警信息主要来源于：

(1) 华容县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机构、气象、地震、自然资源、水利、公安、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的监测和灾害预报预警信息以及国家重点或者紧急物资运输通行保障需求信息。

(2) 华容县交通运输局及下辖二级单位、华容县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单位有关交通中断、阻塞的监测信息。

(3) 公众报告和反应可能发生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信息。

(4) 其他需要华容县交通运输局提供应急保障的紧急事件信息。

3.1.3 预警信息发布

(1) 根据突发事件发生所造成的危害，将突发事件分为四个预警级别：I级（特别严重）、II级（严重）、III级（较重）、IV级（一般），分别以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

(2) 华容县交通运输局发布预警信息的程序如下：

当接到风险信息后，视情采取电话、短信（网络）、视频会议等一种或多种形式向可能受到影响的企业及县政府和相关部门单位发布预警警报、部署防御措施，内容包括：可能发生的事件情形、起始时间、影响范围、影响估计及应对措施、警示事项、群众自防自救措施等。华容县交通运输局及相关部门、企业单位按照本部门、企业单位的职责和防御响应程序提前做好应对工作。在预警过程中如发现风险扩大，超出本级防御能力，应及时上报上一级应急指挥机构，建议提高预警等级。

3.1.4 预警处置行动

华容县交通运输局应急救援指挥部应将预防预警行动纳入工作日程，做到准备充分、积极预防、临危不乱、有效应对。各股室、下辖二级单位、行业企业单位要加强对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的研究，密切关注事件发展趋势和影响范围，遇事态扩大时，应提高相应预警级别。有关责任人要立即到岗到位，组织力量深入分析、评估可能造成的影响和危害，尤其是对交通运输风险隐患的影响情况，有针对性地提出预防和控制措施，落实应急救援队伍、救援设备、抢险机具和物资保障，做好启动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

预防预警行动包括：

（1）建立华容县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机构，明确人员分工，确定各机构及人员的职责。

（2）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是应急工作的计划和指南。编制应急预案是应急准备工作的重要内容，是及时、有序地开展应急工作的重要保障。

(3) 组织突发事件应急人员培训，制定培训计划，学习相关应急知识和技术装备的使用及维护，提高应急人员的工作能力和素质。

3.1.5 预警支持

华容县交通运输局组织各股室、辖管的二级单位和企业应积极建立相关信息库，对突发事件信息及时报告，发布相关的预防预警信息。

华容县交通运输局建立专家信息库，组织专家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和预测，提供相关的咨询服务，对事件的产生、发展及后果进行评估。

3.2 信息报告

3.2.1 报告程序

坚持首报、续报和终报制度，做到首报要快，续报要准，终报要全。要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规定和时限要求，切实做好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和敏感时段突发事件发生后，华容县交通运输局及辖各部门、单位在接报后立即通过电话报告人民政府和上级交通运输应急部门，并在1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告，书面报告最迟不得超过2小时。对于需要持续跟踪处置的突发事件，要及时续报最新进展及衍生情况，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要第一时间进行终报。

3.2.2 报告内容

信息的内容要简明准确、要素完整、重点突出，应包括以下要素：

(1) 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及信息来源。

(2) 事件起因、性质、基本过程、已造成的后果以及影响范围和事件发展趋势。

(3) 已采取的措施、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4) 信息报送单位、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

(5)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3.2.3 突发事件汇总、上传下达。

华容县交通运输局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汇总和上报突发公共事件的重要信息和情况，同时将上级应急部门作出的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批示或指示及时下发指令给有关行业企业单位，并跟踪反馈落实情况。

3.2.4 应急处置期间信息反馈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前期）处置期间，华容县交通运输局各股室、行业企业单位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负责人）必须确保通信畅通，及时收听和反馈信息，以免影响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开展。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4.1.1 I级、II级、III级响应

发生I级、II级、III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时，华容县交通运输局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报请县人民政府、市交通运输局，由人民政府或上级管理部门决策应急响应机制，本县交通运输局积极落实上级管理部门在应急处置各阶段的决策。华容县交通运输局应急救援指挥部进行应急响应前期处置工作。

4.1.2 IV级响应

发生IV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时，华容县交通运输局应急救援指挥部决定启动IV级应急响应，并报华容县人民政府和岳阳市交通运输局等上级应急部门。

4.2 应急处置

(1) 启动I级、II级、III级响应时，在各级政府、上级交通运输部门的工作组织统一领导、指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积极配合并落实上级管理部门在应急处置各阶段的决策。协同上级派出的专家组赴一线加强技术指导。

(2) 启动IV级应急响应时，在华容县交通运输局应急救援指挥部指导下开展应急工作，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密切跟踪突发事件进展情况，根据需要派出专家赴一线加强技术指导。报请县人民政府、市交通运输局请求支持。

4.3 应急处置措施，应采取下列应急措施：

(1) 应急指挥。当发生或接到应急救援突发事件，由华容县交通运输局指挥部指挥长负责指挥；指挥长不在现场或外出时，由常务指挥长指挥，并及时报告指挥长；事发现场的负责人为现场初期的第一应急指挥，全面负责事发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当上一级进入现场后，移交相关指挥权。

(2) 综合协调和指挥组及时获取现场信息。组织现场人员，利用无人机、雷达、卫星等手段获取现场影像，分析、研判基础设施损毁情况，重要目标、人员密集场所和人口分布等信息，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并及时向局应急救援指挥部或现场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报告。

(3) 组织通行保障组迅速开展抢险救援工作，控制危险源、

减轻或消除危害，并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优先安排、调度、放行应急交通工具。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4）组织现场救援组、运力保障组营救受害和被困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必要时组织动员社会应急力量有序参与应急处置与救援、受害人员救助工作。

（5）组织医疗救援组协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伤病员救治、卫生防疫、公共卫生处理、应急心理援助等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6）组织医疗救援组伤亡人数的核查工作，报请政府有关部门及时公开人员伤亡情况。

（7）在应急救援过程中，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

（8）组织后勤保障组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等公共设施，短时难以恢复的，实施临时过渡方案，保障抢险救援和社会生产生活基本需要。

（9）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场所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性措施。

（10）启用储备的应急救援救灾物资，必要时报请县人民政府征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和工具。

（11）做好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报请政府提供资金、食品、饮用水、衣被、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和临时住所。

(12) 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工作，妥善处理遇难人员遗体，做好遇难人员家属安抚等工作。

(13) 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和事件的必要措施。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现场指挥部或者统一指挥应急救援的人民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参与的应急救援，应当完整、准确记录应急救援的重要事项，妥善保存相关原始资料和证据。

突发事件现场处置具体措施在专项应急预案、企业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

华容县交通运输局在华容县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采取措施开展应急处置，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参与做好指导协调。

4.4 应急防护

(1) 应急处置方案必须在确保现场人员安全的情况下实施。凡发生事故需要救援时，华容县交通运输局现场事故救援负责人必须与事发地公安、消防救援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先将人员疏散到安县域后方准开始应急救援工作。

(2) 现场处置人员的自身安全防护，必须按照设施操作和标准执行，参加应急救援和现场指挥、事故调查处理人员，必须佩戴明显标识并符合要求的安全帽、防护服、防护靴等防护用品。

(3) 对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物品的车辆进行救援作业前，必须研究确定保证人身安全和作业安全的措施后，方准进行作业。

(4) 现场处置过程中，各部门、企业在现场处置指挥统一

指挥下，密切配合，联劳协作，对有可能影响行车或人身安全的情况，要提前通知有关部门、行业企业单位、个人。

4.5 救护与医疗

医疗救援组迅速联系地方医疗机构、急救中心、卫生行政部门，配合协调医疗部门开展紧急救护工作，依据伤者伤情，合理安排伤员入住具有相应功能的医院救治。组织并配合卫生防疫机构开展现场卫生防疫处置工作。

4.6 社会力量的动员与参与

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现场具体情况，由华容县交通运输局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或商请华容县人民政府动员相应的社会力量，调集就近的抢险设备，参与应急处置。

4.7 新闻信息发布

新闻宣传组负责对突发事件信息发布，信息发布遵循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的原则。华容县交通运输局报请华容县人民政府、会同华容县人民政府新闻部门按照国家有关突发事件新闻发布的原则、内容、规范性格式及其他有关规定，确定发布时机和方式，做好向社会和媒体通报信息工作。发生可能产生重大社会影响或国际影响，按程序要求及时上报政府和上级宣传管理部门，请求协调有关新闻发布工作。

4.8 应急结束

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已基本完成，伤亡人员得到医护救治和安全转移安置，次生、衍生事件的危害已基本消除，参与处置的队伍或人员撤离现场，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已得到有效控制与清除，确定符合应急结束条件后，按照“谁启动、谁结

束”的原则，以《突发事件应急结束发布格式》的形式宣布应急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华容县交通运输局应急救援指挥部要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善后工作和事件的调查工作，必要时报请县人民政府、市交通运输局和有关部门单位、行业企业单位协助或者组织协调善后处置工作。同时根据需要指导、协助受影响直属行业企业单位开展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善后处置工作主要包括：组织现场清理、物品及污染物收集处理，以及补偿抚恤、保险理赔。华容县交通运输局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要做好基本信息统计和应急工作总结。相关业务股室或行业管理部门协调对征用的车辆、船舶、急救物资等进行补偿。

因突发事件造成生活困难需要社会救助的人员，报请华容县人民政府按国家有关规定负责救助。

5.2 保价保险

发生突发事件，事发行业企业单位及时通知保险机构开展对应急处置人员的保险和受灾人员保险受理、赔付工作。对涉及保价运输的货物损失，按保险保价规定理赔。

5.3 调查评估

应急响应终止后，华容县交通运输局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及时组织各参与行业企业单位开展总结评估工作，客观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成效，深入总结存在问题和下一步改进措施。及

时向上级管理单位上报总结评估材料，包括突发事件情况、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取得的成效、存在的主要问题、建议等。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根据应急实际需要和特点，华容县交通运输局及辖区行业企业单位按照专业化与社会化相结合的原则，着力打造管理规范、协调有序、专兼并存、优势互补、保障有力的应急队伍体系。

加强应急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装备水平，强化应急配合功能，增强救援能力，同时，建立健全先期处置队伍、后续处置队伍、增援队伍的组织保障方案。在处置突发事件时，需要大规模疏散或转移人员、物资和在应急救援指挥部提出需要增加人力、物力情况下，由华容县交通运输局应急救援指挥部向事发地人民政府请求发布动员令，动员当地社会组织力量和人民群众参与应急处置。

6.2 资金保障

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所需的资金主要包括：风险隐患的监测治理、应急人员培训、应急演练、应急装备购置、应急补偿、人员及应急物资调运、现场设施维保等费用，应急工作所需的资金，依据有关规定和原则分级负担，应纳入本单位年度计划、年度预算中，向华容县人民政府申请予以保障。

6.3 通信与交通保障

6.3.1 通信保障

华容县交通运输局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主要接受华容县

交通运输局各股室、下辖二级单位和所属交通运输行业企业单位上报信息，以及群众来电信息。

健全交通信息专用通讯网络，并与其他专用网络相连接，实现跨系统的信息共享，充分保障应急信息有效及时地传送。

6.3.2 交通运输保障

当发生突发事件时，启动应急预案，按照政府部门单位的需要，完成运输工作，确保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紧急情况下，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交通设施受损时，要迅速组织专业队伍进行抢修，尽快恢复，确保运输安全畅通。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应急处置需要，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可商请事发属地交通管理部门对事发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保证应急救援工作顺利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时，满足应急救援工作需征用应急救援器材，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推诿，违者将严肃追责。

6.4 物资与技术保障

6.4.1 物资保障

华容县交通运输局及管辖各部门单位、企业建立健全相应应急级别的应急装备和应急物资储备、维护、管理和调拨制度，储备必需的应急物资和运力，配备必要的专用应急指挥交通工具和应急通信装备，坚持合理规划，统筹安排，实现动态储备，建立规范台账，加强储备物资的管理和维护，并确保应急物资装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6.4.2 技术储备与保障

明确技术专家组成员及有效联系方式，为应急处置提供决策和咨询服务。要依托科研机构建立应急技术信息系统，组织开展突发事件预测、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的科学研究和交流。加大先进适用装备的配备力度，加强关键技术研发，提高本县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和处置能力。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培训与演练

7.1.1 宣传

利用各种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在全县范围内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常识。

以适当的方式对外公布华容县交通运输局应急预案及值班电话，应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信息、接报电话和部门。做好相关应急法律法规以及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等常识的宣传。加强应急宣传人员的培训工作，提高应急宣传管理能力。

7.1.2 培训

按照“专业管理、分级负责”原则，加强应急管理知识培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健全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法律、法规和应急管理知识培训制度，交通运输领域、各行业企事业单位要加强对应急救援队伍的应急演练以及培训，建立一支懂业务、行动迅速、能打硬仗的兼职应急救援队伍。

7.1.3 演练

为检验本预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视情定期组织专项和综合性的应急演练，普及应急管理知识和技能，切实

提高应急处置能力。通过应急演练，锻炼应急队伍，落实岗位责任，掌握相关技能，了解应急机制和管理体制，熟悉应急处置程序，检验应急处置能力，并总结经验教训。

7.2 分析总结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结束后，由华容县交通运输局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牵头会同有关行业企业单位和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对应急处置过程进行分析总结，提出防范和改进措施并形成书面报告材料。

7.3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应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有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信息，应急处置不力，或者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造成重大损失或者社会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行业企业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华容县交通运输局对本预案进行修订完善：

（1）预案依据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2）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重要应急资源发生变化的。

(5)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进行重大调整的。

(6) 预案制定各行业企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8.2 预案制定与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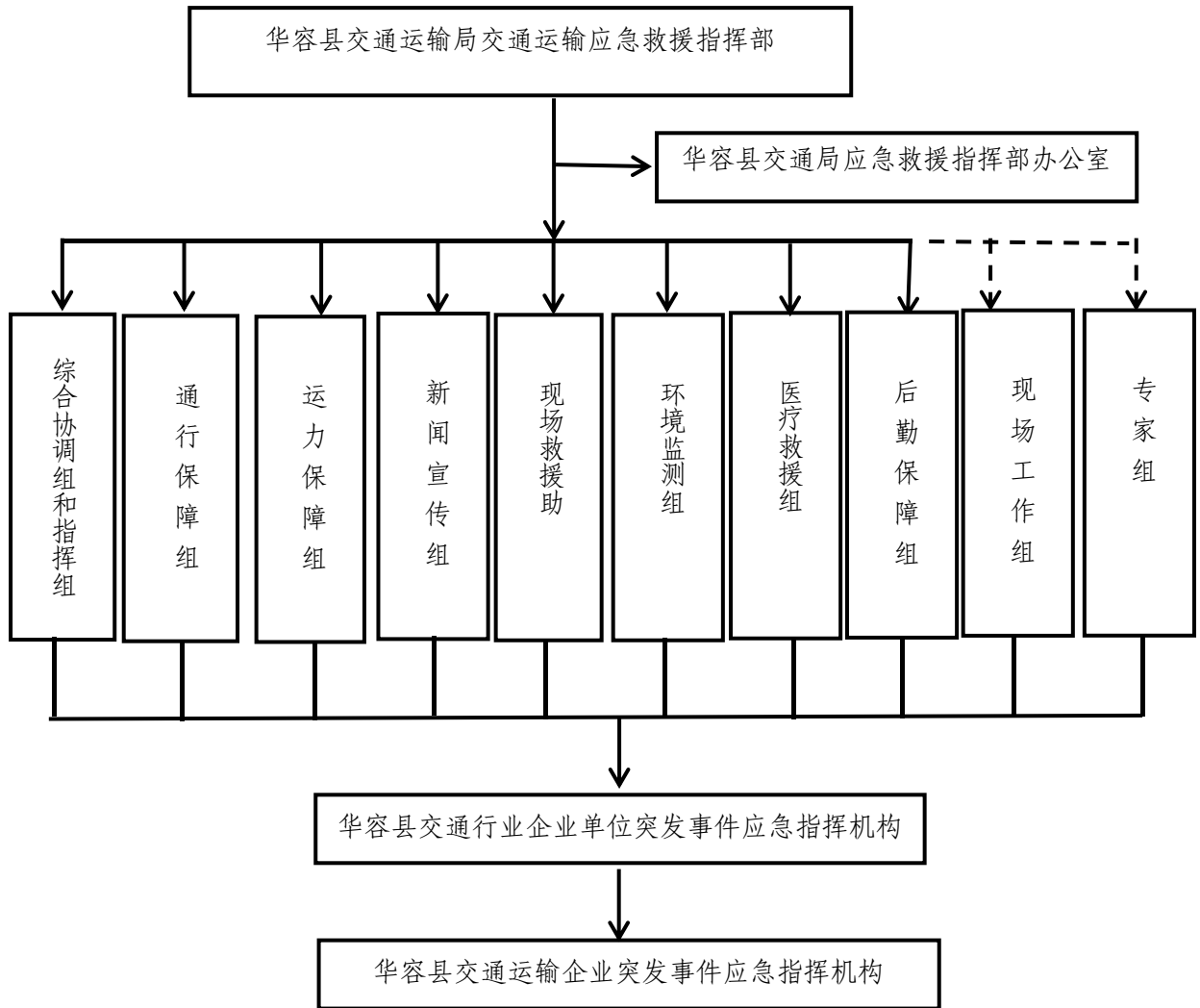
本预案由华容县交通运输局制定，自局长签发之日起施行。

9. 附件

1. 华容县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架构图
2. 华容县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处置流程图

附件 1

华容县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架构图



华容县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处置流程图

